

约章分类辑要

約章分類輯要卷二上目錄

交際門

遣使類條約

恰克圖界約第九條

俄約第二條

英約第二款

英約第五款

英約第六款

英續約第二款

煙臺會議條款第一端之六

美約第五款

美約第六款

法約第二款

布約第二款

丹約第二款

丹約第三款

丹約第六款

荷蘭約第一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二款

日斯巴尼亞約專條

比約第二款

比約第六款

義約第二款

義約第六款

奧約第二款

秘約第二款

巴約第二款

葡約第五款

日本通商行船條約第二款

以上遣使條約

約章分類輯要卷二上

交際門

遣使類條約

恰克圖界約第九條

一兩國所遣送文之人既因事務緊要則不得稍有耽延推諉嗣後如彼此咨行文件有勒措差人並無回咨耽延遲久回信不到者既與兩國和好之道不符則使臣難以行商暫爲止住俟事明之後照舊通行

俄約第二條

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逕行

大清之軍機大臣或

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京交禮部轉報軍機處至俄國之全權大臣與

大清之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總例辦理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以便進京商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爲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英約第二款

一
大清皇帝 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
常規亦可任意交派秉權大員分詣

大清大英兩國京師

英約第五款

大清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尙書中一員與大英欽差大
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英約第六款

一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

大清優待各節日後

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大英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英續約第二款

一再前於戊午年九月

大清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 大英欽差大臣額爾金將

大英欽差駐華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滬會商所定之
議茲特申明作爲罷論將來 大英欽差大員應否在京長
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文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

煙臺會議條款第一端之六

一俟此案議結時奉有中國
朝廷惋惜滇案

璽書應卽由

欽派出使大臣剋期起程前往英國所有

欽派大臣銜名及隨帶人員均應先行知照威大臣以便咨報本國其所齎

國書底稿亦應由總理衙門先送威大臣閱看

美約第五款

一大合眾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暫住與內閣大學士或與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後迅速定議不得耽延往來應由海口或由陸路不可駕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小事不得因有此條輕請到京至上京必

須先行照會禮部俾得備辦一切事款往返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之日按品預備公館所有費用自備資斧其跟從大合眾國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僱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貿易

美約第六款

一嗣後無論何時倘中華

大皇帝情願與別國或立約或爲別故

允准與眾友國欽差前往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卽毋庸再行計議

特許應准大合眾國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法約第二款

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久遠因此兩國 欽差大臣
議定凡有大法國 特派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 詔勅前
來中國者或有本國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泰西各
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有立章程之國或派本
國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大法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
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理全獲
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
皆不得擅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人通事服役人等可
以延募毫無阻攔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中國
大皇帝欲派欽差大臣前往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
級延接全獲恩施照泰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布約第二款

大布路斯國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比耳令京師事同一律其德意志和約各國不得自派秉權大臣進京是以布路斯國所派大臣並爲和約各國大臣所至京師之秉權大臣欲帶家眷隨員人等在京師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

丹約第二款

一凡爲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遣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

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丹約第三款

一大丹國 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約准前赴京都會議定辦卽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僱覓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徧爲拘治倘若有人擅將大丹 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丹約第六款

一所開

大清國應行優待丹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秉權大臣出使

前往大丹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荷蘭約第一款

一

大清大皇帝 大和大君主自立約以後 大和君主可特

派秉權大員前來中國照料通商事件其通商各口亦可分

派

正副

領事官或署

正副

領事官駐劄以撫馭和國民人和國所

派

正副

領事官或署領事官必須各省督撫通商大臣接有和

國秉權大臣公文方可通行各口監督地方等官會同辦事

大和

欽差

大臣若有公務可往京師辦理往還費用皆由

和國支理與中國無干凡有和國官員往來中國地方官務

必設法照料不得攔阻欺凌和國係是自主之邦若遇有礙

國體之禮不可飭其必行和國秉權大臣與中國大臣文移會晤俱用平行儀式相待其通商各口正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與知府同品會晤文移各按品級

日斯巴尼亞約第二款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日斯巴尼亞國京師事同一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館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

彼此自備資斧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爲大臣等員公館兩國官員亦宜協同襄辦僱覓夫役亦隨其便毫無阻攔

日斯巴尼亞約專條

大清國與大日斯巴尼亞國已議定和好貿易章程彼此畫押鈐蓋關防後限定一年之內互換施行之時日斯巴尼亞國所派秉權大臣進京居住惟因現時好繙譯官缺少經大清國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兩相約中議定一俟和約章程畫押之日起扣滿三年後日斯巴尼亞國方派秉權大臣並帶家眷隨員人等來京居住均與最好之國欽差無異限內仍准每年一次抵京餘無庸再行計議爲此

另立專條一體畫押鈐印以昭信守

比約第二款

與布約第二款略同
至事同一律句止

比約第六款

與丹約第六款同

義約第二款

與丹約第二款同

義約第六款

與丹約第六款同

奧約第二款

與丹約第二款同

秘約第二款

凡友邦睦鄰向有各遣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駐劄京師茲准中國欽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劄利馬都城亦准秘國欽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劄京師彼此或久住或隨時